



SDZZ/HT-2025-DY034-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4-2 号

项目名称: 2月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2.19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4-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2 月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滤筒
采、送样人员	张立皓、付康	分析人员	刘佳鑫、赵利萍
采样日期	2025.02.13	分析日期	2025.02.13-2025.02.18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155、17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648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原子荧光法	0.003μg/m³
镉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008μg/m³
铊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008μg/m³
铋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02μg/m³
砷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2μg/m³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2μg/m³
铬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3μg/m³
铜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2μg/m³
锰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07μg/m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4-2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镍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1μ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008μg/m ³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华源垦利垃圾焚烧		
		采样时间	2025.02.13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0.008	0.008	0.008
	折算浓度	μg/m ³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4.89×10 ⁻⁷	4.90×10 ⁻⁷	4.85×10 ⁻⁷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32	61195	60676
氧含量		%	9.2	9.4	9.2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18.6	18.7	18.9
	折算浓度	μg/m ³	15.8	16.1	16.0
	排放速率	kg/h	1.12×10 ⁻³	1.13×10 ⁻³	1.18×10 ⁻³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1.37	1.43	1.42
	折算浓度	μg/m ³	1.16	1.23	1.20
	排放速率	kg/h	8.25×10 ⁻⁵	8.67×10 ⁻⁵	8.88×10 ⁻⁵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5.06	5.16	5.20
	折算浓度	μg/m ³	4.29	4.45	4.41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3.13×10 ⁻⁴	3.25×10 ⁻⁴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1.62	1.52	1.49
	折算浓度	μg/m ³	1.37	1.31	1.26
	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⁵	9.22×10 ⁻⁵	9.32×10 ⁻⁵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μg/m ³	2.06	2.13	2.09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4-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75	1.84	1.77
	排放速率	kg/h	1.24×10^{-4}	1.29×10^{-4}	1.31×10^{-4}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59	2.73	2.68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2.19	2.35	2.27
	排放速率	kg/h	1.56×10^{-4}	1.66×10^{-4}	1.68×10^{-4}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03×10^{-2}	3.64×10^{-2}	3.54×10^{-2}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1.72×10^{-2}	3.14×10^{-2}	3.00×10^{-2}
	排放速率	kg/h	1.22×10^{-6}	2.21×10^{-6}	2.21×10^{-6}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0.875	0.872	0.867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0.742	0.752	0.735
	排放速率	kg/h	5.27×10^{-5}	5.29×10^{-5}	5.42×10^{-5}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2.40×10^{-2}	ND	ND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2.00×10^{-2}	—	—
	排放速率	kg/h	1.45×10^{-6}	—	—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u\text{g}/\text{m}^3$	9.98×10^{-2}	0.105	0.112
	折算浓度	$\mu\text{g}/\text{m}^3$	8.46×10^{-2}	9.05×10^{-2}	9.49×10^{-2}
	排放速率	kg/h	6.01×10^{-6}	6.37×10^{-6}	7.00×10^{-6}
标干流量		Nm^3/h	60213	60628	62522
氧含量		%	9.2	9.4	9.2
备注：排气筒高度 80m，采样内径 3.3m。以基准氧含量 11%折算。“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检测标准和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5）第 DY034-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名称	质控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全程序空白	镉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铊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铋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砷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铅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铬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铜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锰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镍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全程序空白	钴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2.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5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 zhongzejiance@163.com